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方）：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7]0262号
签订地点：常州 天宁
合同时间：2018年01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电梯编号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安装费单价 (元)	合计(元)
1	1#-2#	MAXIEZ-CZ 1050Kg 1.75m/s	12/12/12	2	86000.00	172000.00
2	3#	MAXIEZ-CZ 1050Kg 1.75m/s	12/12/12	1	86000.00	86000.00

设备货价合计：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元)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双方协商。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若有待定内容，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交货期另行协商。

2.2.3、中标后订货前，乙方须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电梯数量及相关技术参数。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经转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3、设备安装费付款期限：正式进场安装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安装完毕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5%余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四、设备供货期限及安装工期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 2.2 以及 3.2 的条件下，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于 160 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

4.2、甲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应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 条提交技术资料。

4.3、甲方提供井道日期：货到工地前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复核井道；逾期提供井道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4.3.1、安装工期：甲方提供井道及货到项目地点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 40 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4.3.2、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五、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现场

5.1、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现场由总包人提供接驳点，接驳点后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单位需按总承包管理单位的要求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水、电费交予总包，由总包统一管理及交纳相应的收费管理部门。

六、检验

6.1、在中标货物进场及结算时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进口件对应的海关报关单、进口部件清单和原产地证明。若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则投标人必须补足文件中要求的明确使用进口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对应的每台电梯每项招标人将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乙方应按甲方现有设计的电梯井道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设计。

7.2、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7.4、乙方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建筑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因各制造商不同造成的安装差异，由乙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甲方责任

8.1、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8.1.1、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有屋顶盖层）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
- 8.1.2、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以便电梯调试及验收。
- 8.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 8.2.1、负责电梯到货时的配合和提供存储地点，配合乙方做好电梯的保管工作。
- 8.2.2、提供合适的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 8.2.3、负责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乙方按实支付水电费。
- 8.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 8.3.1、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 8.3.2、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 8.3.3、在双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 8.3.4、在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九、乙方责任

9.1、电梯货到工地前，乙方的义务是：

- 9.1.1、井道改造的钢结构由电梯安装公司根据电梯厂商提供的图纸进行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 9.1.2、乙方对送达至现场的电梯，应事先与现场监理和总包单位确认，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电梯设备的堆放。材料堆放地点由总包指定，如因进度原因需调整堆放位置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服从总包管理，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9.2、安装期间，乙方的义务是：

- 9.2.1、负责安装期间电梯的保管工作。
- 9.2.2、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 9.2.3、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 9.2.4、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电梯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 9.2.5、乙方在现场须设置固定办公室，有值班维修人员驻场。对安装过程及提前使用的电梯，小故障 4 个小时，大故障 24 小时之内排除并恢复使用，如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按 2000 元/次处罚。
- 9.2.6、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9.3、电梯安装完毕，乙方的义务：

9.3.1、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乙方向甲方移交随机资料和备用件。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

10.1、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自交付货物起十八个月后失效。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0.2、乙方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10.3、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10.4、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贰套，随机装箱。

10.5、乙方提货后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长（一般超过六个月）或保管不当（未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

10.6、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时，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1.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90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11.3、买方未按照第 3.2 条办理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30 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租金；电梯每台每月 120 元；扶梯每台每月 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

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u>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u>	乙方(盖章): <u>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周常春</u>	法定代表人: <u>胡同</u>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u>黄莎</u>

电话: <u>0519-88169007</u>	电话: <u>0519-86903030</u>
--------------------------	--------------------------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u>	开户银行: <u>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城中支行</u>
--------------------------	--------------------------------

银行帐号: <u>32001628736051115024</u>	银行帐号: <u>8703204814801201000001488</u>
-----------------------------------	--

见证方: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u>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法定代表人: _____	

